华南师范大学2023年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我校2023年承担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任务。现对该工作公告说明如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2023年度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博士研究生共招生6人（已招收045172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1人）；现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专业：0401Z2基础教育学（教师教育方向）（二级招生单位为教师教育学部）

拟招计划：5人。

三、学习方式与学制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报考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具有教育学相关硕士学位，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规定。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立志为教育事业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且承诺毕业后按照定向培养协议到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院校组团名单》）就业。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相关专业在职教师，在具备同等报考条件下的前提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生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报考类别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计划的博士考生，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必须**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2023 级学费标准

专业类别	学费 （元/生•学年）	学制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除外）	40000	4 年
定向专业学位型教育博士研究生 （汉语国际教育领域除外）	40000	4 年

（二）住宿费标准：最高 1600 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的住宿安排为准。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奖助学金：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七、报考办法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生成博士报名号、完成网上确认，并打印《博士报名登记表》，方可参加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否则视为考生未完成博士报名手续，不予准考。

（一）报名网址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yzsys.scnu.edu.cn）”填写博士报名信息，点击“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注册”，选择“普通招考”方式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按照系统操作指引完成博士网上报名信息的填报工作。

（二）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9:00 至 6 月 7 日 16:00（北京时间）。

考生填写并**提交**博士网上报名信息后，请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管理平台上博士报名初审意见，并按照初审意见及时修改相应信息。逾期**未提交**报名信息的，不予受理。

博士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可参考《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引》和《2023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报名网上确认操作指南》。

（三）网上报名材料清单

考生在填报报名信息时，须以附件形式上传博士报名材料电子版（请将以下材料按照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命名为“姓名 XXX 的 2023 年博士报名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2.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书。

温馨提醒：

所有考生的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请考生对照报考条件进行自查，确保符合报考条件且填报信息准确无误。

（四）提交报名材料

1. 提交时间：

考生将各项报名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请勿装订**），在复试前将报名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给教师教育学部查验（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本人）。

2. 报名材料清单：

（1）博士报名登记表（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为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之一）。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考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权威机构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各 1 份。

持国（境）外硕士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各 1 份。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各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学位信息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4）政治审查表 1 份。

（5）专家推荐书 2 份。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6）2023 年教育部师范协同提质博士专项资格审核表 1 份。

（7）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须授课单位盖章或者人事档案部门盖章）。

（8）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各 1 份。

（9）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 份。

（11）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代表作）各 1 份。

（12）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 份。

（13）其他证明材料。

《博士报名用表》下载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八、初试

1. 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准考生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0:00 至 6 月 12 日 12:00（北京时间），登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的博士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考试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2. 初试科目时间安排

2023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8:30-11:30　　外国语

2023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一

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08:30-11:30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个科目满分为 100 分。

3. 初试地点

初试地点设在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详见准考证）。考生需到准考证安排的考场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复试

复试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我校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复试阶段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时，应提交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备查验，请考生复试前备齐。如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按照我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报考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复试。**

2.复试要求按照《2023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严格执行。

3.复试名单、复试时间（预计在 6 月 12 日）和复试地点，详见复试方案。

4.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期间必须在我校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录取

1.结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推荐材料以及学术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况、综合素质等全面衡量，严格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及《2023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2.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不得录取未参加本单位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同时将追究招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3.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招生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

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教育部及本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违规处理

1.在博士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3.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4.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二、其它

1.我校博士生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提供往年试题。

2.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试、录取、报到、注册、就读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送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由于学院搬迁、培养等原因，各博士专业具体培养所在校园可能会发生变化，以校内各培养单位的实际安排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1.招生咨询：

电话：020—85213863

网址：https://yz.scnu.edu.cn/

2.招生监督：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